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其中方先丽、李娴珏等2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9）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

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8日